

CB(2)135/99-00(01)號文件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秘書處
《提供市政服務（重組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民主黨市政局黨團就《提供市政服務（重組）條例草案》提供意見

民主黨市政局黨團（下稱本黨團）獲悉立法會《提供市政服務（重組）條例草案》現於審議當中，對於條例草案的內容，我們有如下意見：

1) 以殺局扼殺民主進程 市政服務黑箱作業

條例草案的第 II 部第 3 條是指明會廢除《臨時市政局條例》及《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》，本黨團對此是絕對不能接受，縱觀整條條例草案，其基礎的也是從廢除這兩個民選議會開始。毫無疑問，將民選議會的決策權交回給沒有民意基礎的政府官員，是一種民主倒退的表現。自 95 年起，市政局所有議員由選舉產生之後，我們認為該局的決策更具透問度及問責性，而近期發生的事件，例如本局議員揭發市政總署夜更吸渠隊員工偷賴事件，証明了市政局是可以有效監督部門的工作表現之餘，更能夠就著如何改善這方面的市政工作，提出實質建議，並責成部門執行。可以預見，日後如果一旦取消市政局，若有同樣事件出現，只會出現官官相護的情況，並會將事件以黑箱作業的形式處理，使公眾根本無從得知市政服務是否會有所改善。

2) 政府目的只在殺局 無心市政興革

政府在發表《區域組織檢討文件》期間，振振有辭地表示，兩局被取消後，會減少了重疊的工作及更具成本效益，但現時草案的內容顯示，基本只屬一種職能轉移的性質，將現時兩局所履行的職權分別移至各個部門，所以，參閱各項條文後，結論是政府並未就著市政政策作出任何興革，舉例而言，條文中仍未對界乎食物及藥物之間的「功能食品」作出任何規管，而我們亦知道政府在草案委員會上，表示時間迫切，有關事項留待日後才作處理。另外，在牌照申請事宜上，殺局後，仍然由不同部門主理有關工作，申請人仍然要面對繁複的申請程序，在這方面，殺局後牌照的申請仍存在架床疊屋的狀態。由此可見，政府根本是在未考慮週全下就企圖匆匆解散兩局，結果是當條例草案生效後，由部門取代了兩局負責市政服務，有關工作也不會見得是與時並進，反而，當沒有了民意代表制訂政策及有效監督政府部門，在重重官僚體制下，我們預期，市政服務只會有退無進，並只會從方便政府行政工作的角度出發，而不會考慮市民的切身需要。

3) 酒牌局組成沒有考慮地區居民需要

就有關酒牌局的組成方面，現時草案建議將現行兩局的酒牌局合併，成爲一個由 11 人組成的酒牌局。我們認爲未來由 11 人負責處理全港的酒牌，酒牌的審訊會是一項長時間而繁瑣的工作，因此，工作量會遠超負荷。另外，新的酒牌局由委任產生，該等委員由於無須向居民負責，我們擔心，日後會出現濫發酒牌的結果。

4) 政府部門不會體恤民情 租金定然飛升

由於近兩年香港經濟環境惡化，令到租賃市政局轄下檔位的各個商戶的生意也受到嚴重影響，在考慮了體恤民情的因素下，在 98 年 10 月，市政局便已經通過將商戶的基本租金減免三成。我們認爲，因爲民意代表是會向市民負責的，所以乃作出了上述決定。但日後有關租金的釐定，便會由新成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，而立法會亦無權監察。顯然易見，官員是無須向市民負責，在考慮了財政因素後，現行的租金減免政策，政府一定不會遵行，反而會與市場租值看齊，可以肯定，未來的市政設施內各個檔位的租金一定會上升，令到現時營商環境已甚爲艱難的商戶，更加雪上加霜。

結論及建議

本黨團認爲，現時正在審議的《提供市政服務（重組）條例草案》一旦生效，所標誌著的只是市政服務以開倒車的方式進行，沒有了市民代表負責制訂政策，未來的市政服務一定不能符合市民的需要。因此，我們要求委員反對通過這條草案，並要求政府就《區域組織檢討》重新諮詢公眾的意見，而不是在急就章之下就強行匆匆殺局，帶來了市政服務無法改革的後遺症。

除了遞交上述書面意見外，我們並要求在 10 月 22 日上午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。敬請代爲處理這項要求，如事情有任何進展，請聯絡胡志偉

民主黨市政局黨團代表

胡志偉議員

吳永輝議員

1999 年 10 月 15 日